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 第 1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三）中午 11 點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芳副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院務會議代表：徐明珠主任

主 席：系主任 高宜芳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邀請應徵者陳俊豪老師來系面談案	陳老師進行 15-20 分鐘簡報。
二、有關 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邀請應徵者洪啟穎老師來系面談案。	洪老師進行 15-20 分鐘簡報。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申開玄老師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申開玄老師之升等期限條款日期為 111 年 7 月 31 日。申老師申請升等案正在進行中，於學院初審階段已經通過，現正由人事室辦理複審階段。申老師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且本系之媒體課程教學需借重申老師長才，因此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申老師，聘期為兩年。

決 議：申老師已經提升等了，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且參與項目總類繁多，也有很好的表現。同意「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申老師。

提案二：有關本系林志冠老師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林志冠老師之升等期限條款日期為 111 年 7 月 31 日。林志冠老師預計 111 年 7 月提出升等申請。林老師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且本系之產品類課程、表現技法課程教學需借重林老師長才，因此依據「教師聘任及

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林老師，聘期為兩年。

決 議：林志冠老師準備於 7 月提出升等。林老師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參與項目總類繁多，也有很好的表現，更是本校第一位典範教師，且本系之媒體課程教學需借重林老師長才，因此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林老師，聘期為兩年。

提案三：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項次	姓名	聘任職級	聘期	決議	備註
3-1	張志昇	副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3-2	陳柏全	助理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3-3	劉崇智	助理教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第一次續聘

提案四：有關本系申開玄助理教授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之媒體課程教學需借重申老師長才，因此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申老師，聘期為兩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決 議：通過(9 票通過，申開玄老師迴避)

提案五：有關本系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之產品類課程、表現技法課程教學需借重林老師長才，因此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建議續聘林老師，聘期為兩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決 議：通過(9 票通過，林志冠老師迴避)

提案六：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1 續聘教師名單如下表，名單中，除了蘇安童老師外，其餘兼任老師之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項次	姓名	聘任職級	聘期	決議	備註
6-1	張雲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2	蘇安童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3	李泓儒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4	廖啟恆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5	羅世杰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6	張維昌	助理教授級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業技術人員			
6-7	郭文修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8	張覺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9	楊則孝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10	萬軒詔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6-11	郭文馨	講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通過	

蘇安童老師在課業指導要求比較嚴格，但是在生活輔導部分或課業關心部分，對學生都很照顧，基於該理由，本系決議續聘蘇安童老師。

提案七：有關 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三位應徵者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離職教師之職缺遞補，共有三位老師投遞履歷，請老師們依據三位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進行排序投票，本次排序結果，將送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李盈盈老師：111 年 4 月 6 日來系進行面談

陳俊豪老師：111 年 4 月 25 日來系進行面談

洪啟穎老師：111 年 4 月 25 日來系進行面談

決 議：當初提案排序是主席考量三位應徵者除了本校之外，可能在找其他教職，且符合本系教師要求基本條件，加上三位老師均已來系與全體教師面談，故提出直接排序建議。

經由廖志傑老師建議表示程序上應該先針對三位應徵者面試後的學、經歷專長還有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進行投票，有通過之後，依符合人數多寡再行排序，若僅有一人符合即不用再行排序。本建議有劉崇智老師附議，因此提案成立。

故先進行「本系教師需求表刊登之後，邀請三位老師來系面試，是否同意面試之教師學經歷專長符合本系需求以進入下一輪投票排序案」。

經老師投票結果，僅有陳俊豪老師通過。

因只有陳俊豪老師符合，故將陳俊豪老師資料直接送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肆、臨時動議

有關 111 學年度創科院跨領域學程支援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度一、二學期各需支援之創科院跨領域學程課程如下：

第一學期：

創意思考(W2/5-7)：必修課/3 學分

行銷企劃(W3/2-4)：必修課/3 學分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W3/7-9)：必修課/0.75 學分(支援 4 周)

設計溝通與傳達(W4/5-7)：選修課/3 學分

第二學期：

創意思考(W2/5-7)：必修課/3 學分

行銷企劃(W3/2-4)：必修課/3 學分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W3/7-9)：必修課/0.75 學分(支援 4 周)

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W1/5-7)：選修課/3 學分

決 議：

第一學期：

創意思考：羅逸玲老師

行銷企劃：張志昇老師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劉崇智老師

設計溝通與傳達：待聘老師

第二學期：

創意思考：羅逸玲老師

行銷企劃：張志昇老師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劉崇智老師

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待聘老師

散會：12 點 20 分